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46號

抗 告 人 潘為谷

視同抗告人 永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劉啓雄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另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488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1年3月22日所為准許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與前揭法定應記載之程式不符。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又抗告人所提出之民事抗告狀，未具抗告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霍薇帆